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公地撥用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- \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  - \*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
  - \*聯絡電話:(04) 722 2151 轉 1541
  - **\***傳 真:(04)7262470
  - \*電子信箱:nb0052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 - \* 口頭:
    - 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  - \* 書面:
    - 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  - \* 電子媒體:
    - (v)網際網路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_act/main.asp?main\_id=8767&act\_id=163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-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依據土地法、國有財產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公地撥用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  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  - \*統計項目定義:

公地撥用: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用公有土地時,應商同該管直轄 市、縣市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之公法行為。

- \* 統計分類:縱項目按權屬別分,橫項目按以用途分。
- \* 發布週期:年。
- \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日。
- \* 資料變革:無。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 預告發布日期:次年2月底前編報,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- \* 同步發送單位:本表編製 2 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,1 份送主 計處,1 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根據公地撥用登記簿所載資料彙編。
- 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,並經各該 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,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-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:無。